

2025 年航空应急救援地面保障

服 务 合 同

甲方： 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

乙方： 陕西鑫泽恒发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及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RTZB-2025-2026）中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为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2025 年航空应急救援地面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RTZB-2025-2026

第二条：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括

航空应急救援飞行地面保障项目，中标乙方遵照招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服务事项及商务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二）服务内容

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宝鸡场站航空应急救援飞行地面保障服务，服务内容为：

1. 空地勤人员食宿保障服务

1.1 提供餐食服务要求：按照每日三餐（常规就餐时间为早：7：00 至 9：00、中：12：00 至 14：00、晚：18：00 至 20:00）提供日常餐饮服务，就餐人数约 60 人，特殊情况下要以应急救援任务需要随时提供保障；并对餐厅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注：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实行有偿服务，对就餐人员进行有

偿收费，收费标准不超过 70 元/人/天。

1.2 提供住宿服务要求：为房间提供日常清洁、布草更换服务以及对空调、暖气、相关设施进行维修等；（注：对住宿人员可适当收取住宿保障服务费，服务费标准不超过 160 元/间/天）；

2. 车辆保障服务

服务内容：宝鸡场站日常采购及后勤保障，按需提供应急任务执行期间的通勤保障。提供车辆租赁，承担燃油费、过路过桥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费用；

3. 清洁服务

服务内容：中心宝鸡场站办公楼、及餐厅区域卫生清洁工作，所有服务区域内卫生间洗手液、卫生纸、擦手纸及餐厅餐巾纸配备、卫生保洁所需的各类工具采购；

4. 机坪管理服务

服务内容：制定机坪管理制度，做好停机坪及跑道区域进出管理、检查登记等工作，提供进入停机坪及跑道区域所需的反光背带或背心；提供停机坪及跑道周边日常巡视检查、维护保养等服务，根据民航相关标准完善停机坪及跑道区域标识标线、灯光照明、围栏等设施，确保停机坪、跑道及相关设施设备随时处于适飞状态，且不影响飞行安全；维护停机坪及跑道区域公共安全，根据机场消防保障等级及时更换、配备完善的消防硬件设施及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提供停机坪及跑道区域安全值

守、维护、警戒服务，以及所需安全防护及监控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提供夜航飞行相关人员及地面保障服务；

5. 应急物资储备服务

服务内容：应急储备食品、医疗物资等物资采买管理服务。

（注：应急食品储备不低于一次性 60 人三天的量）；

6. 维修保养服务

服务内容：设施设备维护范围：包括中心宝鸡场站公共部分配套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及相应维修耗材；

7. 巡检服务

服务内容：提供 11 名巡检服务人员；巡检服务内容：中心宝鸡场站 24 小时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宝鸡场站 24 小时巡视检查、警戒；办公楼内末端消防设施巡检、维护；场站的安保系统值守、维护；安保人员协助招标人进行特情处置、演练等；

8. 其他要求

服务内容：投入服务团队共计 31 名，并有专职项目经理驻场保障服务，投入人员中需包含专业技术、后勤保障、综合维修等人员，配置服务所需的设备器材；服务团队中航空管制专业人员 2 名，应具有 20 年以上航空管制、飞行指挥工作经验；服务团队中气象保障服务专业人员 1 名，应具有 20 年以上飞行气象相关工作经验；服务团队中餐食服务人员需有健康证）。

第三条：服务地点及时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具体服务期限以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为准）

第四条：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含 6%税款价）：¥29976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的因素。

第五条：付款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条件：服务内容满足甲方需求（详见附件 2）。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人员已开展服务工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14988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服务期满 180 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899304.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叁佰零肆元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20.00%，即¥599536.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年底或年初可根据财政预算实际提前或推后支付。

第六条：服务要求

1. 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 乙方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宝鸡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人员缴纳五险。

(2)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乙方负责,并保证甲方免遭诉累。

(3) 乙方应承担员工安全保障义务,乙方员工遭受人身损害或给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出让甲方任何资产,乙方有义务爱护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不得阻碍经甲方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第七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关键人员的联络与监督。

2. 甲方义务：

(1) 甲方有督促本服务项目乙方付款的附带义务；

(2) 甲方对档案和其它文件有财产权；

(3) 在执行服务过程中所编写的报告、数据等全部有关资料以及其它辅助记录或材料将都是甲方的绝对财产,而且不经甲方事先的书面批准,将不得由乙方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目的。

3. 甲方的控制与批准

甲方负责监督执行本协议项上的服务。乙方应按协议所要求的限度在就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有关重大事宜采取行动之前先与甲方进行磋商并取得其批准。

第八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责任：乙方应以正确的判断和最高的职业、技术和质量标准，遵照所有有关法律和规定提供服务；乙方接受对本协议项下要执行服务的全部责任并以高效而勤奋的态度进行工作。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甲方所进行的任何审查或批准将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时间、人员及所需的设施，保证甲方委托的工作顺利完成。

3. 档案

(1) 在服务方面保存准确而系统的档案和帐目，在形式和细节上要符合通常的习惯做法，而且是足以准确地确定所要求的费用和开支都是正当发生的。

(2) 允许甲方按要求授权的代表随时检查其档案和帐目。

4. 信息和进展报告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进展报告以及其他与服务有关的信息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当对以上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且有义务将以上信息妥善保管。

5. 分包合同或转让部分合同

除按在最终的职责范围、工作说明里所阐述的情况或随后经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在本协议项下要执行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给或分包给其它任何机构。

6. 保密

除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和其人员不得在任何时间将服务的目的、服务的结果、由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告知给任何人或单位；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泄露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或作为服务结果的任何信息，并将这样的信息用于执行服务以外的任何其它目的。

第九条：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火灾、人员伤亡、档案丢失、财产损失等；
3.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服务期服务费 0.5% 的违约责任,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予以赔偿。

3. 除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外, 每发现一次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 应向甲方承担服务期服务费 0.5% 的违约责任,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予以赔偿。

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履行延期, 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期服务费 0.05% 的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延误的通知

乙方在其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开始前, 在可能延误的情况下, 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5 天将延误的原因通知甲方及其具体项目委托人并可要求适当推迟开始服务的时间。如甲方及其具体项目委托人不同意推迟开始服务的时间,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执行。

第十二条:免责条件

1.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 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地震,

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3.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备案二份，每一份都作为原件。

4.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附件：1. 拟投入人员清单

2. 服务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鑫泽恒发
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神舟六路 858 号

地 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华南城 A
区 A5 栋四层 401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长安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新城支行

账 号：3700 0209 0920 0187 842

账 号：4569 7010 0100 2080 70

签约日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签约日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拟投入人员清单

陕西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陕西省航空应急救援护林中心）：

2025 年航空应急救援地面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RTZB-2025-2026），我单位拟投入人员 31 人，具体如下：

后厨人员 6 人；

巡检人员 11 人；

保洁人员 6 人；

维修人员 3 人；

航空管制工程师 2 人；

气象保障工程师 1 人；

项目管理人员 2 人。

供应商（公章）：陕西鑫泽恒发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2

服务考核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考核标准	说明
1	空地勤人员食宿保障服务（提供餐食服务要求：按照每日三餐，就餐时间为早：7：00 至 9：00、中：12：00 至 14：00、晚：18：00 至 20:00）提供日常餐饮服务，就餐人数约 60 人，特殊情况下要以应急救援任务需要随时提供保障；并对餐厅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提供住宿服务要求：为房间提供日常清洁、布草更换服务以及对空调、暖气、相关设施进行维修等；（注：供应商对住宿人员可适当收取住宿保障服务费，服务费标准不超过 160 元/间/天）	满足甲方需求	
2	车辆保障服务：用于宝鸡场站日常采购及后勤保障，按需提供应急任务执行期间的通勤保障；承担燃油费、过路过桥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费用。	满足甲方需求	
3	清洁服务服务内容：中心宝鸡场站办公楼、及餐厅区域卫生清洁工作，所有服务区域内卫生间洗手液、卫生纸、擦手纸及餐厅餐巾纸配备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提供，卫生保洁所需的各类工具均由中标单位自备。	满足甲方需求	
4	应急物资储备服务服务内容：应急储备食品、应急药品等物资采买管理服务。注：应急食品储备不低于一次性 60 人三天的量。	满足甲方需求	
5	机坪管理服务内容 5.1 制定机坪管理制度，做好停机坪及跑道区域进出管理、检查登记等工作，提供进入停机坪及跑道区域所需的反光背带或背心； 5.2 提供停机坪及跑道周边日常巡视检查、维护保养等服务，根据民航相关标准完善停机坪及跑道区域标识标线、灯光照明、围栏等设施，确保停机坪、跑道及相关设施设备随时处于适飞状态，且不影响飞行安	满足甲方需求	

	全； 5.3 维护停机坪及跑道区域公共消防安全，根据机场消防保障等级及时更换、配备完善的消防硬件设施及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 5.4 提供停机坪及跑道区域安全值守、维护、警戒服务，以及所需安全防护及监控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		
6	维修保养服务：设施设备维护范围：包括中心宝鸡场站公共部分配套设施、设备末端维修养护，含单价 1000 元以下的维修耗材维护。	满足甲方需求	
7	巡检服务内容：中心宝鸡场站 24 小时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宝鸡场站 24 小时巡视检查、警戒；办公楼内末端消防设施巡检、维护；场站的安保系统值守、维护；安保人员协助招标人进行特情处置、演练等；	满足甲方需求	
8	其他要求： 8.1 投入的服务团队人数应不少于 30 人，并有专职项目经理驻场保障服务；需负责包括专业技术、后勤保障、综合维修等服务人员的工资、配置服务所需要的设备器材； 8.2 服务团队中航空管制专业人员不少于 2 名，应具有 20 年以上航空管制、飞行指挥工作经验； 8.3 服务团队中气象保障服务专业人员不少于 1 名，应具有 20 年以上飞行气象相关工作经验； 8.4 服务团队中餐食服务人员需有健康证。	满足甲方需求	

供应商（公章）：陕西鑫泽恒发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